

证券代码: 000639

股票简称: 金德发展

公告编号: 2011-002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公司名称: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德发展

证券代码: 000639

独立财务顾问: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一年一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次向特定对象西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共计52,683,621股，于2010年12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1年1月24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24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报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6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7
四、本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9
五、资产过户情况及《验资报告》	9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情况.....	9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9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2
二、股权结构变动表.....	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五章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备查地点.....	21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德发展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永华	指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德发展本次拟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西王食品100%股权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同月，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月，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

3、2010年5月25日，金德发展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申请批准发行对象——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4、2010年9月10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情况

1、2010年11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35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2号），核准本次交易。同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3号），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52,683,621股；

3、证券面值：人民币1元/股；

4、发行对象：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4.83元，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2月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6、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科华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西王食品100%股权账面净资产值为60,435.87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西王食品100%股权评估后资产净值为78,129.81万元。

7、锁定期安排及承诺：西王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山东永华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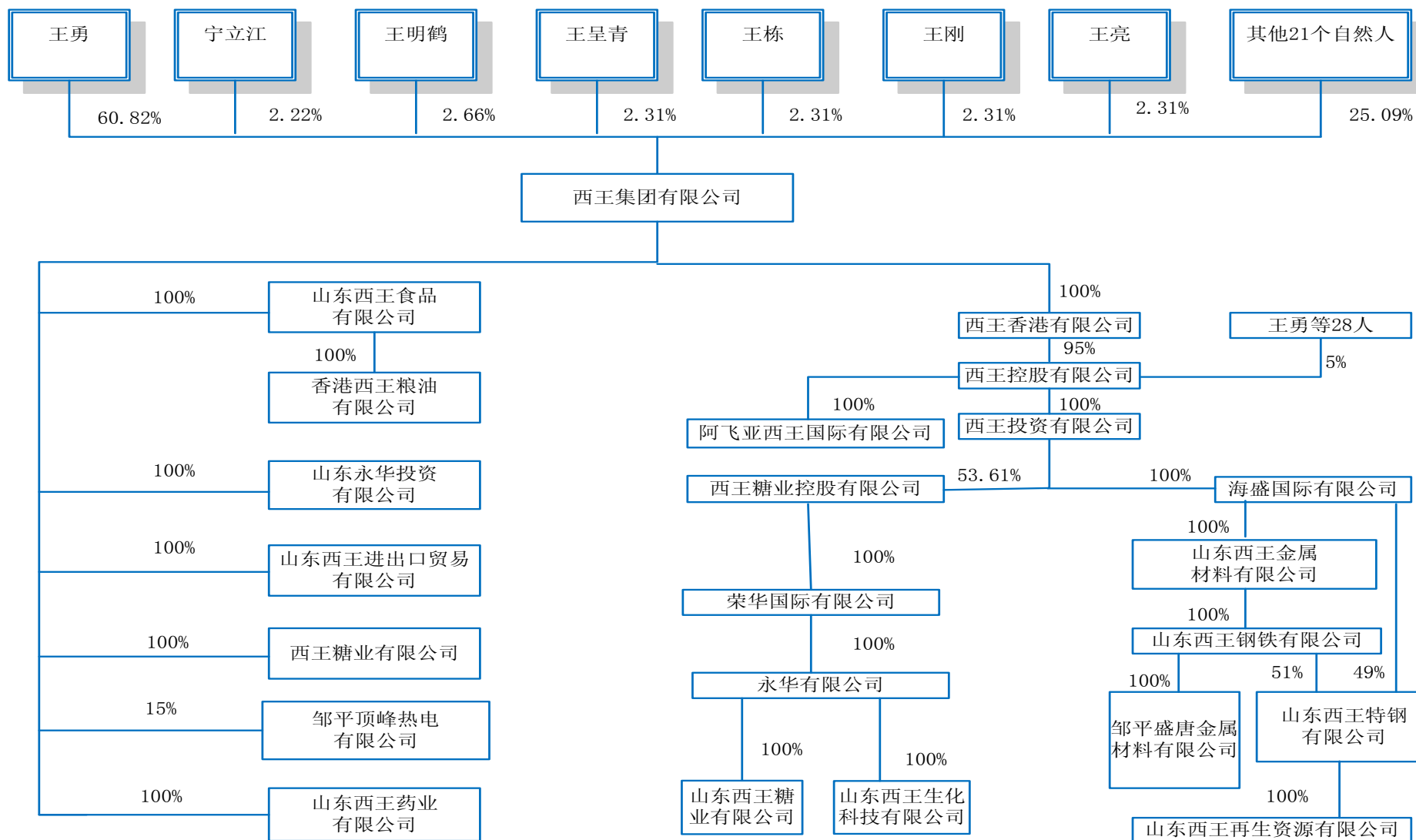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西王集团。本次新增股份完成后，西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2,683,621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25,548,556 股的 41.9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股票限售期的截止日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

发行对象西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码	37162601800977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233016720307X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淀粉、糊精、啤酒糖浆、结晶葡萄糖、变性淀粉、饲料、淀粉糖、植物油、白酒、矿泉水、纯净水、热能、电能、铝型材、钢铝制品、绳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运输、餐饮服务、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建材、进出口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畜禽肉食品的加工销售。

发行对象西王集团控制关系图如下图：



四、本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山东永华系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持有金德发展12,700,000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为西王集团，其将直接及间接持有金德发展65,383,621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08%。本次发行前后，金德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资产过户情况及《验资报告》

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 100%股权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金德发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本次交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2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 100% 股权，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548,556.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5,548,556.00 元。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情况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333 号金德工业园 1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0731-22994401

传真号码：0731-22990111

联系人：孙新虎

（二）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947
传真：0871-3579825
经办人员：陶慧波、郑治方、欧阳凯

（三）上市公司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电话：0731-85179877
传真：0731-8517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焕华、彭奇志

（四）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机构负责人：李荣
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谢勇军、唐建平

（五）拟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田雍
电话：010-88354933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泽波、李进华

(六) 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电话：0731-85179877

传真：0731-8517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焕华、彭奇志

(七) 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0755-82024167

传真：0755-82024265

经办注册评估师：郑陈武、孙志娟

(八)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曹宇

电话：010-88354530

传真：010-88356964

经办注册评估师：宋征、廉华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12,700,000	17.4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3,535	4.86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0,902	4.71
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5,412	3.48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85	3.23
王巧	2,155,658	2.9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2.47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512,945	2.08
汪明英	961,614	1.3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900,408	1.24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52,683,621	41.96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12,700,000	10.12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0,201	2.45
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5,412	2.02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3,500	1.7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 17 期	2,180,000	1.74
王巧	2,100,000	1.67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754	1.60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汪明英	1,576,193	1.2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2,878	1.22

二、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5,237,947	20.91	67,921,568	54.10
西王集团	0	0	52,683,621	41.96
山东永华	12,700,000	17.43	12,700,000	10.12
深圳赛洛	2,535,412	3.48	2,535,412	2.02
高管持股	2,535	0.003	2,535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626,988	79.09	57,626,988	45.90
三、总股本	72,864,935	100.00	125,548,556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转变为通过子公司西王食品经营玉米油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构成比较

2007年至201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会计报表 2010半年度		备考会计报表 2010半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4.16	6,371.97	2,641.38	4,674.81	23.29%	43,276.64	37.44%
应收票据	-	-	-	-	-	5,626.17	4.87%
应收账款	7,409.33	7,414.35	4,749.71	4,853.01	24.18%	5,472.12	4.73%
预付款项	2,713.40	2,340.58	1,555.49	1,193.45	5.95%	5,927.86	5.13%
其他应收款	34.86	29.75	45.41	61.25	0.31%	386.19	0.33%
存货	1,756.06	1,650.46	2,134.42	2,318.26	11.55%	13,026.20	11.27%
流动资产合计	18,147.80	17,807.12	11,126.41	13,100.77	65.27%	73,715.18	63.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01.20	7,986.00	7,217.12	6,698.34	33.37%	30,591.67	26.46%
在建工程	-	53.34	-	-	-	-	-
无形资产	111.93	105.32	98.71	95.40	0.48%	10,859.83	9.3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416.67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0	131.61	157.60	178.07	0.89%	11.63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4.73	8,276.26	7,553.77	6,971.81	34.73%	41,879.79	36.23%
资产总计	27,032.54	26,083.38	18,680.18	20,072.58	100.00%	115,594.97	100.00%

根据上表2010年上半年数据，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20,072.58万元提升至115,594.97万元，总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其在行业中所处的发展阶段，资产结构较为稳健。

2、本次发行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

2007年至201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2007年	2008年	2009年度	会计报表 2010半年度		备考会计报表 2010半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	9,840.00	2,500.00	3,500.00	54.49%	18,000.00	45.79%
应付账款	1,927.98	1,410.22	1,447.35	1,474.44	22.96%	2,157.94	5.49%
预收款项	69.11	79.72	111.92	134.10	2.09%	1,965.83	5.00%
应付职工薪酬	173.42	161.55	160.47	189.34	2.95%	218.28	0.56%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2007年	2008年	2009年度	会计报表 2010半年度		备考会计报表 2010半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应交税费	325.15	291.43	464.82	467.54	7.28%	273.59	0.70%
应付利息	313.69	-	-	-	-	34.17	0.09%
应付股利	-	137.95	137.95	137.95	2.15%	-	-
其他应付款	128.77	129.61	139.20	519.32	8.09%	10,161.52	25.8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	6,500.00	16.53%
流动负债合计	13,138.11	12,050.48	4,961.70	6,422.68	100.00%	39,311.34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
非流动负债 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13,138.11	12,050.48	4,961.70	6,422.68	100.00%	39,311.34	100.00%

3、本次发行前后盈利能力比较

2007年至201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会计报表 2010半年度	备考会计报表 2010半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78.11	10,626.20	7,036.18	2,973.09	48,828.66	
营业成本（万元）	9,929.89	7,615.23	5,164.04	2,386.62	39,152.40	
营业利润（万元）	752.39	321.09	-188.32	-347.86	4,778.84	
利润总额（万元）	861.39	389.76	-188.63	-78.66	4,760.18	
净利润（万元）	415.54	138.48	-314.42	-68.59	4,009.30	

本次发行完成后，营业收入由2,973.09万元提高到48,828.66万元，提升幅度达到1,542.3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由-347.86万元、-78.66万元、-68.59万元大幅提升至4,778.84万元、4,760.18万元、4,009.30万元，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前后毛利情况比较

2007年至201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毛利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会计报表 2010半年度	备考会计报表 2010半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78.11	10626.20	7,036.18	2,973.09	48,828.66
营业成本（万元）	9,929.89	7615.23	5,164.04	2,386.62	39,152.40
毛利（万元）	3048.22	3010.97	1,872.14	586.47	9,676.26
毛利率	23.49%	28.34%	26.61%	19.72%	19.82%

5、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项 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6月	2010年 1-6月备考
总资产（万元）	27032.54	26,083.38	18,680.18	20,072.58	115,594.97
总负债（万元）	13,138.11	12050.48	4,961.70	6,422.68	39,31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753.53	12820.58	12,463.76	12,406.43	76,283.63
营业收入（万元）	12978.11	10626.20	7,036.18	2,973.09	48,828.66
营业成本（万元）	9,929.89	7615.23	7,224.50	2,386.62	39,15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9.01	67.05	-314.42	-57.33	4,00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05	-0.01	0.3193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76	1.88	1.70	6.08
净资产收益率（%）	2.58%	0.52%	-2.29%	-0.46%	5.4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201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57.33万元增加至4,009.30万元，每股收益由-0.01元/股增加到0.32元/股，净资产收益率由-0.46%提升至5.40%。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较本次交易前大幅提高，盈利状况明显改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1、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此外，金德发展还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制度，严格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董事会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成员及人数进行调整，使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金德发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进行规范的运作。

金德发展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上市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上市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3、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金德发展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四）本次发行后规范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及规范上市公司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增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专门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关联交

易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每季度公告一次关联交易情况；年度财务报告由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同时，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公司核查，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西王集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德发展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了如下承诺：

1、在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后，西王集团和王勇以及西王集团和王勇控制的除金德发展和西王食品以外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食品的生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经本公司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购买资产过户及相关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金德发展已合法取得西王食品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出售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及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余资产已分别合法地交付或过户给相应资产接收方。本次重组相关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金德发展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已经合法有效的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二）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本次重组所涉出售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及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余资产已分别合法地交付或过户给相应资产接收方；金德发展已向西王集团发行了股票，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金德发展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就本次重组所做出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及实施情况相符，不存在差异；

（四）在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金德发展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金德发展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在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本次重组相关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六）金德发展在本次重组所涉资产交割实施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
- 2、 《关于核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2号）；
- 3、 《关于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3号）；
- 4、 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29号）；
- 5、 红塔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 启元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7、 西王食品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确认书》及《前10名股东名册》。

二、备查地点

- 1、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333号金德工业园1号楼3楼
联系电话：0731-22994401
传真号码：0731-22990111
联系人：孙新虎
-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联系电话：0871-3577947
传真号码：0871-3579825
联系人：陶慧波、郑治方、欧阳凯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之签章页）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